

「急水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(1/2)」訪談諮詢及民眾參與小平台會議			
辦理日期	112 年 5 月 10 日	辦理地點	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
參與對象	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臺南市水資源保護聯盟黃安調前理事長		
涉及面向	☒ 水道風險 ☒ 土地洪氾風險 ☐ 藍綠網絡保育 ☒ 水岸縫合		
會議意見	1. 河川及溪流整治等工程，須多方審慎評估並集思廣益，避免過多硬性工程。可朝自然解方或半自然解方方式推動，並在施作前審慎調查生態狀況，再評估適當的施作方式。 2. 政府或財團許多重大建設的選址上，應將審慎評估對當地環境、生態及水資源等面向的影響審慎評估，避免建設後帶來更多的危害及威脅。 3. 自然解方的工程目前仍較無成功案例，半自然解方的案例於嘉義縣及雲林縣有可參考的工程，後續可再進行現勘與了解。 4. 溪流高灘地是否可以整治建設滯洪池，並成為區域性的輔助供水，此部分可加以探討。		
會議照片	 		